

大商所场外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介绍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部

2020 年 10 月

大商所场外平台业务介绍

一、大商所场外平台介绍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大商所”或“交易所”）场外业务平台于2015年建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客户可参与的业务主要是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商品互换业务及非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各业务涉及品种如下表：

业务类型	可交易标的
非标准仓单业务	铁矿石、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乙烯（PE）
标准仓单业务	豆粕、豆油、玉米淀粉、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乙烯（PE）
基差交易业务	铁矿石、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乙烯（PE）
商品互换业务	除纤维板、胶合板、液化石油气以外的在大商所上市的品种。

2020年12月17日，大商所发布关于招募黑色板块、化工板块场外会员的通知，涉及品种为铁矿石、焦煤、焦炭、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乙二醇，根据上表要求，铁矿石、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四个品种对应客户可参与所有业务，焦煤、焦炭、苯乙烯、乙二醇对应客户仅可参与商品互换业务。

客户在参与某项业务或多项业务之前，需向大商所提交相关准入资质审核材料，经交易所批准后可进行一项或多项业务的交易。客户参与的每项业务均

需在场外综合服务平台开立相应的交易账户，如果以上四种业务均有参与需求，即需要开立四个交易账户。另外，客户参与业务之前需在平台指定存管银行开设或指定银行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交易业务对应的资金往来业务。

目前已有四项业务中，**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要求客户开立期货账户，其他三项业务对此没有要求。

二、业务介绍及客户准入资质

（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1. 标准仓单的概念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简而言之，标准仓单是可用于期货交割的仓单。

2. 业务流程

卖方客户在指定交割库注册仓单→在场外平台提交交易登记申请→在标准仓单交易平台挂牌→买方客户响应摘牌→成交达成，卖方冻结仓单，买方校验资金→结算交收→发票流转→买方客户注销或转让仓单。

3. 客户准入资质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2）能够开具所参与交易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交易所客户、自营会员或者可以合规持有标准仓单的其他主体；

（4）承认并遵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公布的规则与规定；

- (5) 具有期货账户，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除外；
- (6)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 (7) 最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8)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大商所以对参与标准仓单交易的客户在规模及经营指标上没有硬性规定，基本上正常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均可以参与。

(二) 非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1. 非标准仓单的概念

非标主要指的是质量、仓单注册地与标品不同，简而言之，不能用于期货交割的仓单都可以称为非标准仓单。例如，聚乙烯期货的标品指的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而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均是非标产品，不能用于期货交割，但可以在场外平台的非标准仓单业务板块进行流通交易。

2. 业务流程

客户申请交易资质→在业务平台开立业务账户及托管银行资金账户→卖方客户申请并填写非标仓单信息→仓库生成并在交易平台签发非标仓单→挂牌交易→摘牌交收→交易所向买方发送提货密码→买方注销仓单并提货或是继续挂牌交易。

3. 客户准入资质

参与非标业务的客户，交易所根据企业类型（如生产型、消费型、贸易型等），对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指标做出明确规定，以品种分类，详见下表：

交易品种	铁矿石		化工品 (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	
客户类型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基本条件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所参与品种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能够开具参与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务指标	注册资本、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注册资本、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经营指标 (年度)	生产型企业不低于 200 万吨； 贸易型企业不低于 500 万吨； 消费型企业不低于 500 万吨； 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 50 万吨。	生产型企业不低于 200 万吨； 贸易型企业应与上游有稳定的供货协议，且年经营量不低于 500 万吨； 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 50 万吨。	生产型企业不低于 50 万吨； 贸易型企业不低于 10 万吨； 消费型企业不低于 2 万吨； 风险管理公司年经营量不低于 10 万吨。	生产型企业不低于 50 万吨； 贸易型企业不低于 10 万吨； 风险管理公司年经营量不低于 10 万吨。

注意：非标准仓单交易客户在申请资质时必须明确是买方还是卖方，消费型企业不能申请卖方资质。

4. 客户申请资质材料清单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 最近两个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最近开具的相关品种增值税销项发票复印件；
- (6) 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

规记录承诺书；

- (7) 相关品种年经营量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 (8) 非标仓单业务客户协议（一式四份）；
- (9) 综合服务平台操作用户申请表；
- (10)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长安期货可协助客户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5. 非标准仓单业务交收仓库名录

交收仓库主要提供非标仓单注册、仓储、提货等服务。分为厂库和仓库，均需交易所审批认可。目前首批仓库名录见下表：

铁矿石	
交收仓库	交收厂库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
—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	
交收仓库	品种
北京迅邦润泽物流有限公司	聚乙烯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浙江局八三七处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杭州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江苏燕进联运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江苏正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氯乙烯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上海中外运张华浜储运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台州传化洲埭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天津开发区泰达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聚乙烯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聚乙烯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三）基差交易业务

1. 什么是基差交易

基差交易的大致过程是买卖双方签订基差贸易合同，最终通过实物交收来履约的过程。与传统贸易的不同点是货物的最终结算价，基差交易中的结算价由某一期货合约的价格为基准，以及双方协商的升贴水共同构成。双方协商的升贴水即为基差。

基差的卖方（或升贴水报价方）通常会在进行基差交易之前，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基差卖方报出的升贴水肯定会优于自身的套保基差（基差的卖方是商品的卖家时，那么升贴水报价会大于套保基差；如果是商品的买家时，升贴水报价会小于套保基差），基差买方一旦接受（签订基差交易合同），基差卖方的利润就会锁定。

基差的买方在升贴水谈判上相对被动，但通过基差交易合同可以获得一定时间内的点价权，也就意味着未来一段时间基差买方可能会获得更优的采购或销售价格，但基差买方如果对未来行情判断失误，且没有及时对冲，会面临较大的敞口风险。

2. 大商所基差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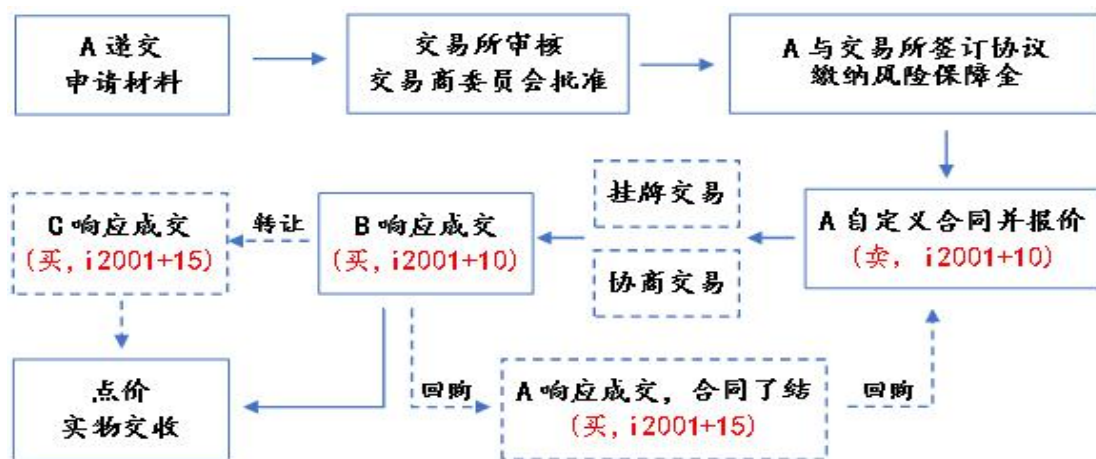
大商所基差交易业务原理与现货市场中的基差交易（也叫“点价交易”）

相类似，不同的地方是，交易所的平台中，双方首次达成共识签订后的基差交易合同可以继续平台上进行流转，即基差的买方可以让渡点价权利给第三人，当然，基差卖方也可以充当第三人的角色（即基差合同的赎回）。合同转让或赎回的前提条件是委托交易所场外平台进行结算，双方自行结算时相当于现货市场中的基差交易，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即可。

另外，交易所的基差交易业务采用交易商制度，交易商实现分类和限额管理。交易商分为 AA 类、A 类、B 类三种类型，其中 AA 类、A 类交易商具有签发基差交易合同的权利，B 类交易商不具有该权利，另外，B 类交易商在签订基差合同时只能作为货物的买方。限额管理指的是每个品种的交易商上限是 30 家。

最后，交易所基差交易业务只能在交易商与交易商之间开展，意味着客户要参与该业务，要么成为交易商，要么委托已有交易商代为交易。

3. 大商所基差交易业务流程



4. 交易商准入资质

(1) 申请成为 B 类交易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提供平台认可的担保函；

- ✓ 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 ✓ 商业信誉良好，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
- ✓ 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能够对基差交易业务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隔离；
- ✓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申请时，所属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B 级；
- ✓ 与交易所具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承诺遵守平台规则；
- ✓ 平台要求的其他条件。

(2) 申请成为 A 类交易商，除应满足 B 类交易商所需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 能组织稳定的货源，具备较强的货物交付能力；
- ✓ 具有较强的基差交易能力；
- ✓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申请的，所属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A 类；
- ✓ 平台要求的其他条件。

(3) 申请成为 AA 类交易商，除应满足 A 类交易商所需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 具有较强的基差报价能力；
- ✓ 具有较强的基差做市意愿；
- ✓ 平台要求的其他条件。

5. 现有交易商名录

铁矿石交易商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陈涛	0412-6304143
2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白敦敏	010-85898317
3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王玉龙	0351-2139341
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恩开	18395893086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周骏鹏	010-59662031
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步云	0592-5863224
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景明哲	0571-86592338
8	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贺玉杰	15642377117
9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刘朋克	0571-87329848

化工品交易商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林海	15088688155
2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学伟	18606387530

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泉都	0571-88278637
4	道恩化学有限公司	訾晓明	18865566516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扬超	0592-5863217
6	嘉悦物产有限公司	陈坚	0571-85086893
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景明哲	0571-86592338
8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思梦	13390540897
9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范羽	021-63325888-4233
10	中证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金涛	021-60816756
11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岳继朋	0531-81916231

（四）商品互换业务

1. 什么是商品互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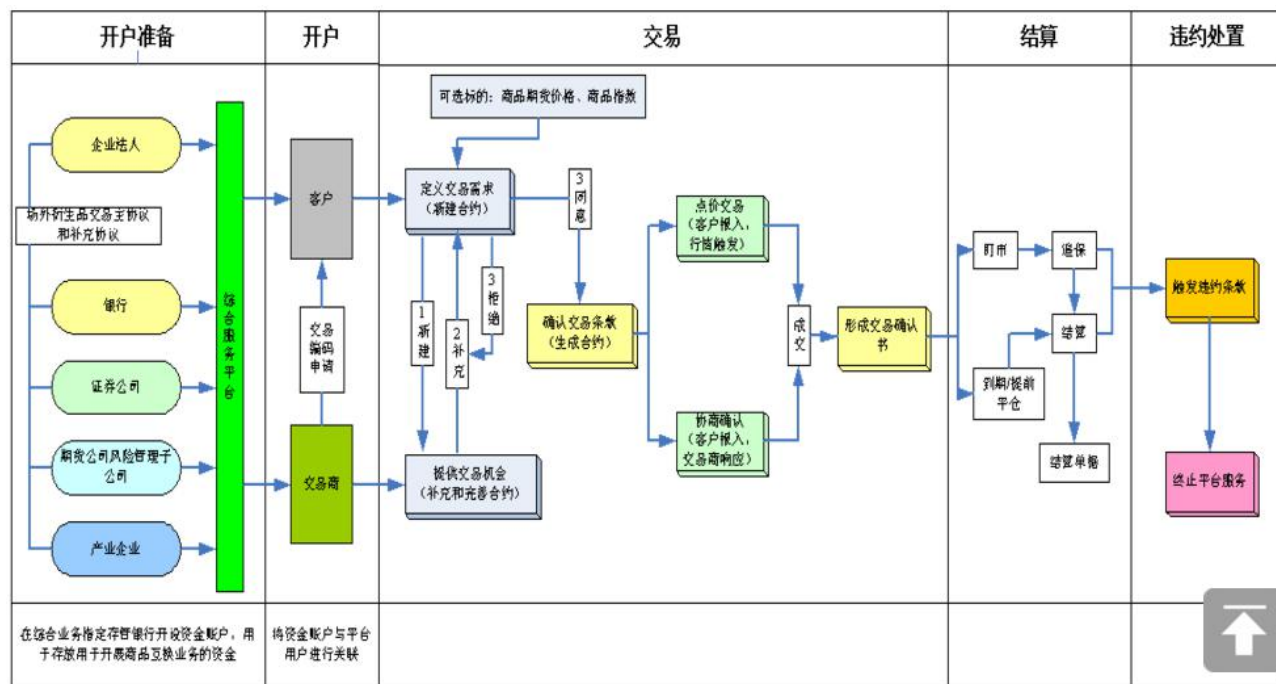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商品指数或价差组合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结算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标的按照每单位结算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价差组合包括商品间的价差组合、商品指数间的价差组合及商品和商品指数间的价差组合等。

2. 大商所商品互换业务

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包括商品、商品指数及价差组合等。参与主体是交易商和客户，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产业企业等符合条件

的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商品互换交易商，客户只能和交易商进行互换业务，客户与客户之间不能进行互换业务。

3. 商品互换业务流程



4. 交易商及客户准入资质

(1) 交易商

✓ 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均不低于 500 万元；

✓ 银行应当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境内设立的外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 A 类 A 级及以上；风险管理子公司所在期货公司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 B 类 B 级及以上；

✓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商品互换业务实施方案；

✓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客户

- ✓ 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客户与交易商签署的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开户申请表；
- ✓ 企业法人的授权书及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5. 现有交易商名录

现有交易商较多，详见交易所网站：<http://otc.dce.com.cn/>

三、企业参与大商所场外平台业务的意义

随着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传统的贸易企业通过“信息差”赚取收益的空间已经被大幅压缩。同时宏观环境扰动因素繁杂，商品价格波动剧烈。随着宏观、微观市场环境的转变，企业实际的盈利能力需要升级，风险管理需求提升。

在此背景下，国内现货市场中已经出现了大宗商品的衍生业务，如通过期货套期保值、基差交易、商品互换等，产融的初步结合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行业痛点问题，这也是未来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但同时也存在很多限制，例如企业在套保时实际产品与标品质量不符，基差交易渠道受限等。大商所通过搭建场外业务平台，有效的将制约衍生品业务发展的痛点消除，大幅降低了企业参与场外业务的门槛，企业对风险管理的差异化需求得以满足，同时企业也可以拓展业务渠道，为扩大规模打下基础。

长安期货投资咨询部

2020 年 10 月